

证券代码：301555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义先生和阮瀛波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12月。因阮瀛波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东兴证券委派张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昱先生和王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阮瀛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张昱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张昱先生简历

张昱先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20 年，先后主持和负责了惠柏新材、东亚药业、先惠技术、建科机械、大胜达、华夏航空、天顺股份、新研股份、光正钢构、富瑞特装、亚翔集成、准油股份、八一钢铁等 IPO 项目；以及东亚药业、华夏航空、中弘股份、美克家居、新赛股份、准油股份、光正钢构、南钢股份、标准股份、天康生物等上市公司的可转债、配股或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光正钢构、新研股份、信邦制药等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或收购上市公司项目；具有十分丰富的股权融资项目经验。